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根据《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8年3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鹏铁01。
- 3、债券代码：124234.SH。
- 4、发行主体：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01号。
- 7、债券期限：10年。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0%，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5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首日：自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无担保。

15、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8年3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1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
$$=100\text{元} \times (1 - 10\% - 10\% - 10\%)$$
$$=70\text{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的盖章页)



2018年3月15日

